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ᠴᠢᠫ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赤峰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5 年 5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1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直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 10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直属国有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
- 16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直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的通知

政府办文件

- 20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肉牛肉羊全产业链发展七条措施（试行）》的通知
- 23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 43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 63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航线航班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

- 66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部门文件

- 73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许可结果公告
- 74 赤峰市民政局关于地名命名的公告

新闻发布会

- 75 我市召开《赤峰市长城保护条例》公布实施新闻发布会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赤峰市直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赤政发〔2025〕13 号

市直有关委办局，市直属各集团公司：

现将《赤峰市直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执行。

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直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促进国有企业投资决策科学化和规范化，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做大做强做优国有资本，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赤峰市国资监管部门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直属国有独资及全资公司、国有控股及国有实际控制公司（以下统称企业）的投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是指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以现金、实物、公司股权、有价证券或无形资产等资源投入市场获取未来收益的行为，主要包括下列投资活动：

（一）股权投资：包括受让股权、收购兼并、合资合作、对非出资企业新增投资等，以及设立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投资等；

（二）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基本建设投资、更新改造投资等；

（三）金融投资：包括证券投资、期货投资、委托理财等。

第四条 市国资监管部门依法通过以下形式对企业投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一) 组织研究国有资本投资导向；
- (二) 依法对企业投资活动进行核准或备案；
- (三) 督促企业制定和实施年度投资计划；
- (四) 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
- (五) 组织开展投资分析活动，对企业投资项目实施稽查、审计、后评价等动态监督管理；
- (六) 其他法定职责。

第五条 企业投资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产业政策和我市国有经济布局战略性调整要求；
- (二) 符合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突出主业；
- (三) 非主业投资应当符合企业调整、改革方向，不影响主业的发展；
- (四) 符合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
- (五) 投资规模应当与企业资产经营规模、资产负债水平相适应；
- (六) 非公益性项目预期投资收益不低于五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承担政府决策、行业部门技术改造项目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第二章 投资项目管理权限

第六条 企业在主业范围内进行的投资项目，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由企业按决策程序决定并报市国资监管部门备案；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至 6000 万元以下的报市国资监管部门批准；投资额在 6000 万元以上（含 6000 万元）的报市政府批准；特别重大投资事项由市政府报市委研究决定。

项目投资额一般是指项目出资总额，项目一次规划分期投入的一并计算。

第七条 企业在非主业范围的投资项目或主业范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资项目，500 万元以下的由市国资监管部门批准，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由市政府批准。

- (一) 境外的投资项目；
- (二) 与实际控制人为非国有经济主体进行合资、合作的投资项目；

(三) 资产负债率超过 75% 的市直属国有企业进行的投资项目。

第八条 企业承担政府决策的投资项目或根据行业管理要求进行技术改造项目，依据政府决策意见或行业管理部门要求执行，报市国资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

第九条 企业投资决策应当经过科学的前期可行性研究论证，规范编制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单位、专业中介机构，按照国家投资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进行编制。

第十一条 投资项目涉及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或收购资产的，应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出资或收购定价的参考依据。市直属国有企业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其作价原则上不得低于资产评估价值；涉及收购资产或对方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其作价原则上不得高于资产评估价值。

第十二条 投资项目涉及法律问题的，应当聘请独立的法律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不得以企业内部机构或自然人法律顾问的意见代替中介机构意见。

第十三条 承担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包括编制可行性 研究报告、审计和资产评估等）以及法律咨询等前期工作的中介机构由企业选定。

第十四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未通过或存在重大争议的项目不得进入决策程序。专家评审一般由企业组织，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一) 专家评审组原则上至少由 5 名以上奇数（含 5 人）的专业人员组成，其中，外部专家比例不得低于 70%，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行业技术、市场分析、企业管理、经济财务、法律、资产评估、人事管理等方面的专家。

(二) 参加评审的专家应当按照诚信、客观的原则，对可行性研究论证涉及的本专业领域内容进行审核，提出书面评审意见，评审结束后由专家评审组提出综合评审意见。

(三) 专家评审组以表决方式对项目进行审议，原则上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

意为评审通过。对影响项目决策的技术、财务、法律、资产评估等关键性因素，相关专家提出保留意见的，应视为评审未通过。对涉及与非国有单位进行合资、合作或产股权交易的，以及投资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应采取公开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评审过程应有市国资监管部门和其他股东代表参加。

第四章 投资项目批准与备案

第十五条 企业上报批准项目时，应当报送的资料包括：

- （一）申请文件，并附党委会、董事会及股东会纪要等；
-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附专家论证结论、专家名单及其签名复印件等；
- （三）申报企业（以独立法人企业单位）一年以内最近一期审计报告；
- （四）涉及非货币资产投资行为的资产评估报告；
- （五）项目涉及收购或合资方尽职调查报告、财务审计、清产核资报告等；
- （六）项目法律意见书；
- （七）有关合作意向书及其他重要法律文本（草案）；
- （八）合资、合作方情况介绍、工商登记资料和资信证明；
- （九）审核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原则上市国资监管部门自收齐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复。

第十六条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 （一）投资范围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
- （二）可行性研究论证工作全面、客观、充分、规范，符合本办法的有关要求；
- （三）投资回报率虽低于同期市场平均水平，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国有经济布局调整和企业改革与发展的需要，确有必要实施的。

第十七条 企业上报备案项目，应当报送的资料包括：

- （一）备案报告，并附党委会、董事会及股东会纪要及相关决策文件；
-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
- （三）申报企业（以独立法人企业为单位）一年内最近一期审计报告；

- (四) 涉及非货币资产投资行为的资产评估报告；
- (五) 项目涉及收购或合资方尽职调查报告、财务审计、清产核资报告等；
- (六) 项目法律意见书；
- (七) 市国资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在决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市国资监管部门备案。

市政府、国资监管部门批准的投资项目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技术改造项目应自完成首次投资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市国资监管部门备案。

市国资监管部门对企业备案资料进行登记，并对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和决策程序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发现重大问题的，有权要求企业予以纠正。

第十九条 对两家以上市直属国有企业联合投资的项目，企业应当联合上报。

第二十条 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业的企业，通过政府招标、拍卖等法定公开竞价方式购买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可经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决定参与竞价，并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报市国资监管部门知悉。

第五章 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的监控管理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在年初 2 月底之前向市国资监管部门报送年度投资计划。在次年 1 月底之前报送年度投资工作总结。

第二十二条 在项目投资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当确定项目责任人，负责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管理。在项目实施完毕前，项目责任人原则上不得更换。

第二十三条 企业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在审计报告中对投资项目财务支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和评价。在投资项目出现可能危及国有资产安全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必要情况下，企业应当及时向市国资监管部门报告，市国资监管部门可聘请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四条 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的重大变化，应重新按本办法进行批准或备案。

- (一) 初步设计概算超过可研估算 20%（含）以上或投资额超过原概算 20%（含）以上；

- (二) 比原计划滞后两年以上实施的；
- (三) 投资对象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企业控制权转移；
- (四) 投资项目合作方严重违约，损害出资人利益；
- (五) 因不可控因素造成投资风险剧增或存在较大潜在损失等重大变化。

第二十五条 企业对完成投资并经过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营运的项目，以及建设工期延长一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应当组织后评价工作。对分阶段实施、时间跨度较长的项目，可按阶段进行后评价。

项目后评价情况应当报市国资监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投资项目后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对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决策、实施和运营情况进行全面回顾；
- (二) 对项目财务和经济效益、技术和能力、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
- (三) 对项目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责任追究建议。

第二十七条 市国资监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企业已完成的投资项目，有选择地开展项目稽查、审计和后评价。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应承担主要责任，其他国有产权代表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责任，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扣减年薪、通报批评等处理措施，或通过法定程序降职、免职或解聘，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经核准或备案，企业越权擅自进行实际投资，或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或协议的；
- (二) 上报核准、审批或备案时谎报、故意隐瞒重要情况的；
- (三) 未履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的；
- (四) 通过分拆项目等方式故意逃避管理的；
- (五) 干预中介机构和专家独立执业和发表意见的；
- (六) 对应备案事项未及时备案的；

（七）对可能危及国有资产安全的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的；

（八）有损害国有出资人权益的其他行为的。

第七章 尽职免责和容错机制

第二十九条 市直属国有企业投资基金清算时亏损额度在投资金额 20%（含）以内且亏损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符合以下全部情形的，对投资基金的国有企业及工作人员不作负面评价。

（一）基金投资符合中央和自治区、赤峰市对财政投资基金的重点支持方向和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赤峰市重点产业布局规划和产业链发展需要；

（二）经过充分论证和尽职调查评估，并按照实际情况履行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制度和业务流程的情形；

（三）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建立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四）没有为自己、他人或其他组织谋取不当利益、中饱私囊，没有明知故犯或与其他组织或个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正当利益；

（五）对探索创新、先行先试中非主观故意造成的损失，积极履职尽责，采取合理方式主动及时止损减损，以消除不良影响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扩大。

第三十条 前款所称的不作负面评价，具体包括：

（一）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可以在考核上不作负向评价或者经认定后不纳入经营业绩考核范围；

（二）提拔任用、交流轮岗、职级职称晋升不受影响；

（三）评优评先不受影响。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各企业要参照本办法制定本企业投资管理办法，并分别报送相应市国资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直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赤政发〔2021〕73 号）同时废止。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赤峰市直属国有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

赤政发〔2025〕14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市直属各集团公司：

现将《赤峰市直属国有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执行。

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直属国有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赤峰市直属国有企业融资担保行为，有效防范企业相互融资担保引发债务风险交叉传导，推动市直属国有企业提升抗风险能力，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赤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国资监管部门）出资的非金融类市直属国有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融资担保，主要包括市直属国有企业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企业和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参股企业借款和发行债券、基金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融资行为提供的各种形式担保，如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也包括出具有担保效力的共同借款合同、差额补足承诺、安慰承诺等支持性函件的隐性担保；不包括房地产企业为购房人按揭贷款提供的阶段性担保。

第四条 市直属国有企业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
- (二) 依法担保、规范运作原则；
- (三) 风险可控、及时止损原则。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五条 市直属国有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偿债能力；
- (二) 无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信用记录；
- (三) 无重大经济纠纷。

第六条 市直属国有企业的融资担保额度应当与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等经济指标相匹配，累计融资担保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集团合并净资产的 40%，单户子企业（含集团本级）累计融资担保额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

第七条 市直属国有企业严禁对集团外无股权关系的单位或自然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严禁对参股企业超股比担保。原则上不得对控股企业超股比担保，确需超股比担保的，集团董事会审议后，由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反担保。原则上只能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子企业或参股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市直属国有企业严禁提供融资担保：

(一) 担保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赤峰市产业政策以及担保人担保制度规定；

(二) 为购买金融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项目担保；

(三) 被担保人已进入破产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四)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连续 3 年及以上亏损且经营净现金流为负等经营风险较大的；

(五) 被担保人存在较大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六) 被担保人与担保人发生担保纠纷且仍未妥善解决的，或不能按约定及时足额交纳担保费用的；

（七）集团内金融子企业；

（八）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被担保人可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市直属国有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证券监管等相关规定。

第八条 抵押或质押的财产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九条 市直属国有企业以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质押担保，按照国家、自治区及赤峰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担保事项不符合上述条款，但确需担保的，由赤峰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按担保程序办理，并报国资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程序和权限

第十一条 市直属国有企业应当统筹管理融资担保业务，制定和完善集团统一的融资担保管理制度，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明确决策程序，允许融资担保的对象、范围、方式、条件、限额和禁止担保等事项，规范调查评估、担保合同执行等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市直属国有企业接到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申请后，应当严格审查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信用等级、资金用途、资金使用计划、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等，评估融资担保风险并制定相应的风险预案。

第十三条 市直属国有企业在产品销售、合作贸易、代理业务等各类生产经营活动中，应严格审查并注意识别各类合同、协议中企业实质上承担融资担保责任的隐性担保条款，加强风险管控，提高决策层级。

第十四条 市直属国有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应依照公司章程、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和“三重一大”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市直属国有企业的融资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团董事会还需要进行专门的风险评估，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报国资监管部门备案：

（一）对各级控股企业提供超股比的融资担保；

（二）融资担保的项目（含股权投资）不在该企业主业范围内；

（三）确因客观情况需要对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子企业提供融资担保，以及集团内无直接股权关系的子企业之间进行相互担保的；

（四）其他需要报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情形。

第十六条 由董事会审议的融资担保业务，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与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予以回避。

第十七条 市直属国有企业以抵押或质押提供融资担保，依照法律程序将抵押物或质押物折价、拍卖或变卖处理时，抵押或质押物应依法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应按照有关规定由相关部门办理核准手续。

第四章 反担保

第十八条 市直属国有企业的融资担保，必须由被担保人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

第十九条 市直属国有企业应依据所提供融资担保的风险程度和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履约能力来确定接受反担保的方式。

（一）保证反担保。担保人不得接受被担保人以保证的方式提供的反担保。保证反担保由被担保人之外的第三方提供，第三方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资信可靠、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无重大债权债务纠纷；

（二）抵押反担保。抵押物必须是所有权、使用权明确且没有争议的资产，依法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资产和已设定抵押的资产不能再抵押，抵押物应当进行资产评估并到相应主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

（三）质押反担保。质押物必须是所有权明确、不涉及诉讼或争议、且未设定质押的动产、有价证券、应收款项、股权等资产。质押物应进行评估并到相应登记部门办理质押登记。

第二十条 市直属国有企业对所控股上市公司、少数股东含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基金的企业提供超股比担保且无法取得反担保的，在符合融资担保监管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采取向被担保人依据代偿风险程度收取合理担保费用等方式

防范代偿风险。

第二十一条 市直属国有企业要切实加强对反担保标的物的跟踪管理，定期核实标的物存续状况和价值，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标的物安全、完整。

第二十二条 市直属国有企业完成担保事宜的 20 个工作日内，须报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备案报告（正式文件）；
- （二）此担保事项的相关决议、批复文件；
- （三）被担保企业最近 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 （四）担保申请人相关材料；
- （五）反担保措施及对反担保人或措施的审查意见；
- （六）国资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材料。

第五章 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市直属国有企业应当明确融资担保管理部门和责任人员，加强融资担保业务的基础管理：

（一）建立融资担保授权和审批制度。市直属国有企业应明确规定融资担保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及相关控制措施；

（二）建立融资担保预算管理制度。市直属国有企业应将年度融资担保计划纳入预算管理体系，包括担保人、担保金额、被担保人及其经营状况、担保方式、担保费率、违规担保清理计划等关键要素，提交集团董事会或其授权决策主体审议决定。担保关键要素发生重大变化或追加担保预算，需重新履行预算审批程序；

（三）建立融资担保台账制度。市直属国有企业应对融资担保进行分类管理，以台账方式详细记录担保合同基本情况、担保对象、金额、期限、担保方式及担保责任履行等情况；

（四）建立跟踪和监控制度。市直属国有企业要严格按照董事会决议订立融资担保、反担保及相关合同，并对被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被担保项目的资金使用及债务主合同执行情况实施动态监控；

（五）建立融资担保报告和信息披露制度。市直属国有企业应当在年度决算报告中逐项披露本年度全部担保情况和因担保而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及企业内审机构在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中应当对企业提供担保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及存在的潜在风险进行审计，并在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中单独披露。

第二十四条 市直属国有企业应当按月度通过财务快报向国资监管部门报送融资担保监测数据，融资担保余额按照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填报，不得瞒报漏报。

第二十五条 市直属国有企业在实施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被担保人存在经营困难、债务沉重或者违反担保合同等情况，应及时采取资产保全等应对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担保责任。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市直属国有企业应严格依据本办法履行融资担保程序，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

第二十七条 市直属国有企业在从事融资担保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一）未按规定权限、范围提供担保的；
- （二）未履行规定程序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为其他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的；
- （三）对担保项目未进行有效监管，发生损失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
- （四）违规进行担保的其他情形，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旗县区国资监管机构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关制度，对所监管企业融资担保事项进行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开展的担保业务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赤峰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国有企业投资管理办法和赤峰市直属国有企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赤政办发〔2017〕47号）中的《赤峰市直属国有企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赤峰市直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的通知

赤政发〔2025〕12 号

市直有关委办局，市直属各集团公司：

现将《赤峰市直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执行。

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直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加强市直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直属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以及未纳入合并报表独立运行的国有全资、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本收益，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的国有资本投资收益，具体包括：

- （一）应交利润，即企业按规定应当上交国家的税后利润；
- （二）国有股股利、股息，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 （三）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即转让国有产权、股权（股份）获得的收入；
- （四）企业清算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益。

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当按规定直接上缴市财政部门，纳入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

第五条 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由市财政部门负责收缴。市国资部门及其他负责国有企业监管职能的部门和单位（以下简称国资监管部门），负责组织督促所监管企业及时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国资监管部门与财政部门密切配合监督市直属国有企业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第二章 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申报与核定

第六条 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应当按规定申报，并如实填写市直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具体申报时间及要求如下。

（一）应交利润：在年度终了后 5 个月内，由企业一次性申报；

（二）国有股股利、股息：在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没有设立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为董事会，下同）表决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据实申报，并附送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文件；

（三）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在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国资监管部门据实申报，并附送产权转让合同和资产评估报告；

（四）企业清算收入：在清算组或管理人编制剩余财产分配方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据实申报，并附送企业清算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益：在收益确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企业及有关单位申报，并附送有关经济事项发生和金额确认的资料。

第七条 企业在向国资监管部门申报上缴国有资本收益时，须将申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同时报送市财政部门。

第八条 国有独资企业拥有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子企业的，应当由集团公司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申报。

第九条 国有独资企业按年度可供分配净利润的 15%上缴。国有股股利和股

息、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国有企业清算收入以及公司制企业清算时国有股权和股份分享的清算收入，按全额上缴。

第十条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当依法分配年度净利润。当年净利润不予分配的，应当说明暂不分配的理由和依据，并出具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文件。

第十一条 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区别以下情况核定：

（一）应交利润，根据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企业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所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和规定的上交比例计算核定；

（二）国有股股利、股息，根据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核定；

（三）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根据企业产权转让协议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核定；

（四）企业清算收入，根据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提交的企业清算报告核定；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益，根据有关经济行为的财务会计资料核定。

第十二条 企业根据国家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或者由于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损失，需要减免应交利润的由企业向国资监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国资监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财政部门，由市财政部门审定后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将减免的应交利润直接转增国家资本或者国有资本公积。

第三章 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上缴

第十三条 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国资监管部门在收到企业上报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市财政部门复核，市财政部门在收到国资监管部门审核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国资监管部门负责通知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并开具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缴款书；监管企业负责将国有资本收益缴入市级非税专户。

第十四条 企业当年应交利润应当在申报日后 5 个月内缴清。对于国有股股利、股息，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国有企业清算收入以及公司制企业清算时国有股

权、股份分享的清算收入，企业应在国资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下达的国有资本收益上缴通知规定的时限内缴清。

第十五条 对企业欠缴国有资本收益以及未在规定期限内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的，由市财政、国资监管部门查明原因，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催缴。

第十六条 对有特殊困难的企业，经企业向国资监管部门申请，国资监管部门上报市政府同意，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后，由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列支拨付企业增加资本金。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及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以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中涉及修改的相关部分、《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以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中涉及修改的相关部分、《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81 号）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赤峰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肉牛肉羊全产业链发展七条措施（试行）》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5〕15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支持肉牛肉羊全产业链发展七条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5 年 4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支持肉牛肉羊全产业链发展七条措施（试行）

为进一步推动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和技术创新能力，着力延长产业链条，充分发挥产业优势、释放精深加工在保障优质畜产品供给的关键作用，现制定以下支持政策。

一、加强种源基地建设

1. 支持良种繁育。每年投入 500 万元，对使用基因编辑、胚胎移植、克隆等技术，在市内繁育优质肉牛、罕山白绒山羊、昭乌达肉羊的养殖场（户、合作社）分别给予成活犊牛不超 4000 元/头、成活羔羊不超 2000 元/只补贴。享受补贴的母牛犊 4 年内不得出售、母羊羔 3 年内不得出售，确需出售或处理的须经旗县区农牧部门批准，并由农牧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收回相应补贴资金。（责任单位：市农牧局、财政局）

二、稳定母畜基础产能

2. 保护基础母牛产能。每年投入 100 万元，对市内基础母牛存栏 300 头以上，全部使用项目补贴优质冻精冷配且在大数据平台备案的养殖场（户、合作社）给予奖补，以最终享受奖补养殖场户数量平均分配确定奖补标准。

3. 支持本地优质品种母羊扩群增量。每年投入 200 万元，对市内能繁母羊存栏 500 只以上且实施数字化管理的优质昭乌达肉羊、罕山白绒山羊养殖场户给予奖补；对市内年出栏 500 只且全部在市内进行屠宰的昭乌达肉羊、罕山白绒山羊育肥场户给予一次性奖补。以最终享受奖补养殖场户及育肥场户数量平均分配确定奖补标准。（责任单位：市农牧局、财政局）

三、支持本地屠宰且精深加工

4. 对肉牛屠宰精深加工给予补贴。对年屠宰量达到 5000 头（含 5000 头）以上的市内肉牛屠宰企业，屠宰且精深加工市内育肥牛的给予阶梯式补贴。年屠宰量在 0.5 万头-1 万头的（含 1 万头），每头牛补贴 100 元；年屠宰量 1 万头-2 万头的（含 2 万头），每头牛补贴 200 元；年屠宰量 2 万头以上的，每头牛补贴 300 元。年屠宰量达到 5 万头以上的，一次性再予以 100 万元奖励。每个企业最高补贴 1000 万元。

5. 对肉羊屠宰精深加工给予补贴。对年屠宰量在 15 万只-50 万只（含 15 万只）的市内肉羊屠宰企业，屠宰且进行精深加工市内育肥羊的一次性补贴 50 万元。同时以上年度屠宰加工数量为基数，年屠宰量每增加 5 万只，给予 10 万元补贴。每个企业最高补贴 100 万元。

对年屠宰量在 50 万只以上（含 50 万只）的市内肉羊屠宰企业，屠宰且进行精深加工市内育肥羊的一次性补贴 100 万元。同时以上年度屠宰加工数量为基数，年屠宰量每增加 2 万只，给予 20 万元补贴。每个企业最高补贴 2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四、支持新产品研发

6. 鼓励企业自主研发或与科研机构合作，开展产品精深加工，重点发展中央厨房、预制菜等业态，开发皮毛骨血等副产品综合加工利用，提高产品附加值。每开发一个新品且年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奖励 5 万元。同一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农牧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五、强化金融支持服务

7. 对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借入贷款用于收购原材料、科技研发、设备升级等的肉牛、肉羊精深加工企业，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70%且不超过 2%的利率，给予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市农牧局、财政局）

政策实施按照“先建后补”原则据实补助，奖补资金由市本级财政全额解决；符合或已享受国家、自治区有关政策条款支持的同一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不再享受市级政策。政策实施期限暂定为 2 年，后续政策将视绩效考核情况、资金规模等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由市农牧局负责制定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赤峰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5〕16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5 年 5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风险分析

1.6 事故分级

1.7 分级应对

1.8 响应分级

1.9 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机构体系及职责

2.1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

2.2 旗县级应急指挥机构

2.3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指挥机构

2.4 应急专家组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

3.2 预警

3.3 预警发布

3.4 预警响应措施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2 先期处置

4.3 分级响应

4.4 应急处置重点

4.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4.6 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保险理赔

5.3 总结与评估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2 应急支援与保障

6.3 技术支持保障

6.4 宣传、培训和演练

6.5 监督检查

7 附则

7.1 预案制定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7.3 预案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附件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全面规范赤峰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及时响应、反应灵敏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切实提高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防范应对能力，及时有效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使事故发生后能迅速、有效、有序实施救援，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煤矿安全规程》（2022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赤峰市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基础上，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赤峰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下列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 （1）较大及以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 （2）超出旗县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 （3）跨旗县区行政区域范围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 （4）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有重要批示，社会影响较大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努力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加强应急救援人员安全保障，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

——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以属地人民政府为主，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发生事故的煤矿企业是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的第一响应者，旗县区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坚持依靠科学，民主决策。发挥专业技术人员作用，为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参考。采用先进的应急救援装备和技术，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救援预案的权威性、科学性、高效性和可操作性。

——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应急救援与事故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常态下风险评估、预警预测和预防性安全检查。做好应对事故灾难的思想、物资、队伍和技术准备，加强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做到常备不懈。

1.5 风险分析

我市煤矿集中分布在元宝山区。事故类型及风险隐患主要有瓦斯、煤尘爆炸、冒顶片帮事故、边坡坍塌事故、水害事故、中毒窒息事故、火灾事故、爆破事故、提升、运输、机电事故等。

1.6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的伤亡人数、经济损失、影响程度，将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划分为四个等级：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事故分级标准见附件

1)。

1.7 分级应对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应对。较大、一般事故分别由市人民政府、旗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当涉及跨旗县区行政区域或超出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应对。涉及跨盟市行政区域的，超出市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市人民政府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相关部门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

1.8 响应分级

市级应急响应分为一级（特别重大事故）、二级（重大事故）、三级（较大事故）、四级（一般事故），一级为最高级别。按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启动一级响应，由市委、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二级、三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四级响应，由市应急管理局决定；对于事故本身比较敏感、引发舆论热议，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可视情报批提级启动。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1.9 应急预案体系

赤峰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制定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煤矿企业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特殊事件行动保障方案组成。

2. 组织机构体系及职责

2.1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

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见附件 2）

市指挥部下设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

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市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在组织先期处置的旗县区人民政府现场指挥机构的基础上，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调整或设立。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设立应急救援工作组，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制定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和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和支援请求。（市现场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见附件 3）

2.2 旗县级应急指挥机构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实际，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组织领导、指挥协调本地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发生一般事故，由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应急处置。视情况由市指挥部有关领导和成员单位到现场督促指导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调度应急队伍、专家和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各旗县区指挥体系应参照市级指挥架构设置，确保科学安全、高效有序应对一般事故，以及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后的先期处置；应当结合实际，对事故防范应对工作的职能职责予以细化明确。

2.3 煤矿企业应急指挥机构

煤矿企业应当成立应急指挥机构，作为事故的第一响应机构，加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物资，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事故发生时，煤矿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立即采取先期处置措施，积极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工作和事故配合调查工作。

2.4 应急专家组

市、旗县区两级组织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组，为灾情研判、应急救援、恢复重建、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提供技术支持。专家组可直接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协助事故现场指挥部分析研判事故原因，判断事故发展

趋势、危害程度，提出应急救援措施和建议，为现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方案。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

煤矿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自治区相关规定，对重大风险进行严格管控，对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整治消除，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整治档案，并按规定将有关材料报送当地旗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央企煤矿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重大风险进行监控和分析，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市、旗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时掌握辖区内煤矿企业基本状况，建立辖区内煤矿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煤矿企业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灾害类型及危害程度，建立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市、旗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根据重要时间节点、气候变化、市场形势、重要生产工艺等主客观条件，定期分析、研判可能导致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隐患，研究制定应对方案，及时部署煤矿企业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并按照规定及时报送重大事故隐患。

3.2 预警

当发生高温、暴雨、地震、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或其他可能出现煤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险情的情况时，负有煤矿企业监管职责的各级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危害强度、影响范围以及次生事故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预警级别。

根据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预计可能发生的事故等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红色预警（一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预警（二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事故，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三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事故，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

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四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事故，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3.3 预警发布

3.3.1 发布权限

事故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分析评估确认煤矿生产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红色和橙色预警由市人民政府按程序发布，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黄色和蓝色预警由市应急管理局提出预警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应急管理局按程序发布。当事故威胁已经消除，按照发布权限及时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

3.3.2 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主要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解除事故预警信息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单位名称、事故预警等级和解除时间。

3.3.3 发布途径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要充分发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手机、报刊、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学校等特殊场所以及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3.4 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各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事故或降低事故危害，煤矿企业加强检查监测积极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旗县区指挥部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及专业技术人员及时进行分析研判，根据事故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制定相应防

范应对措施。

(2) 值班值守。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常态化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通信畅通。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3) 防范处置。在涉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封闭危险区域和道路。

(4) 应急准备。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应急救援队伍、特定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响应的准备，视情况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5) 舆论引导。向社会公布突发事件信息，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和突发事件预测信息的分析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当于 1 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六处。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还应当在 1 小时内报告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接到事故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按照事故分级管理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同时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必要时可以越级报送。

信息初报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和损害程度的初步估计、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施等。

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需及时进行信息续报。信息续报的内容包括：人员伤亡、

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故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24 小时值班电话：0476-8301519

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值班电话：18748177856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六处值班电话：0476-8440691

4.2 先期处置

4.2.1 事故发生单位的处置

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1）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2）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管控危险场所，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3）明确并落实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直接处置权和指挥权，遇到险情时立即下达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减少人员伤亡；

（4）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5）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6）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7）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4.2.2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先期应急处置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相关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启动预案相应级别标准响应，并按预案规定，成立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履行本级人民政府事故应急处置职责，并立即采取下列（不限于）应急救援措施：

(1) 组织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并下达救援命令，依法征用调用应急资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2) 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维护事故现场秩序；

(3)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4) 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5) 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6) 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4.3 分级响应

4.3.1 四级响应处置

当启动四级响应时，市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四级应急响应状态，指挥部其他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指导和督促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并视情况向事发地派驻工作组和技术组指导事故救援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信息通报相关成员单位，跟踪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按规定向上级报告事故信息。

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立即启动本级相应标准级别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及时收集事故信息，评估事态发展，组织专家研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采取果断有效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在事故发生地设置警戒线、维护好社会治安，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现场出现人员伤亡的，协调组织医疗救治；及时、准确、统一对外发布事故信息。市指挥部对事故应急处置加强指导协调，全力控制事态发展。

4.3.2 三级响应处置

当启动三级响应时，市指挥部进入三级响应状态，副总指挥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市级专家组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在组织先期处置的旗县区人民

政府现场指挥机构的基础上，成立现场指挥部，统筹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调剂，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交通、电力、通信等保障工作；及时、准确、统一对外发布事故信息。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调度事故信息报告，随时掌握事故处置情况；按规定向市委和政府、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报告事故信息，市人民政府将事故信息及时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

4.3.3 二级响应处置

当启动二级响应时，市指挥部进入二级响应状态，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总指挥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市级专家组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工作；跨地市协调专业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进行支援；接收和分配救援物资，组织社会救援，分配搜救任务。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调度事故信息报告，随时掌握事故处置情况；按规定向市委和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报告事故信息，市人民政府将事故信息及时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上级预案启动后，市指挥部工作服从自治区指挥部统一安排，自治区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市、旗县区现场指挥机构在自治区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4 一级响应处置

当启动一级响应时，市指挥部进入一级响应状态，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总指挥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市级专家组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工作；跨地市协调专业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进行支援；接收和分配救援物资，组织社会救援，分配搜救任务；对危险区域内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采取必要的防护加固等临时保护措施，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调度事故信息报告，随时掌握事故处置情况，按规定向市委和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报告事故信息，市人民政府将事故信息及时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上级预案启动后，市指挥部工作服从自治区指挥部统一安排，

自治区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市、旗县区现场指挥机构在自治区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在一些特殊领域或跨领域、跨地区、影响严重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市指挥部及时通报相关单位和盟市，实行区域联动。

4.4 应急处置重点

4.4.1 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针对煤矿事故特点，在抢险救援时要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指定负责部门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制定保护事发地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疏散、转移受灾或有危险的群众；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做好治安警戒等工作。

（2）统一协调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和救援人员进入现场实施紧急救援，严防发生次生事故灾害，严格控制事态扩大。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加强救援人员安全防护，确保救援人员安全。井工煤矿事故必须由专业应急救援队进行救援，严格控制进入事故区域的救援人员数量。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方可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救援。

（3）开通特别应急通道，确保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尽快到达事故现场。当发生瓦斯、煤尘爆炸、重大透水、大面积采空区冒落、露天矿山边坡垮塌等重大事故灾难，现场应急救援队伍人力物力不能满足需要时，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依法进行社会力量动员，发动群众支持参与应急救援，紧急征用社会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全力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4）现场指挥部成立由煤矿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与煤矿救援专家组组成的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技术组，根据事故现场救援进展情况，全面搜集整理煤矿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图纸和技术资料，综合分析论证救援方案的可行性，及时分析解决救援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分析评估事故救援发展趋势，科学预测事故救援结果，为制定完善、及时调整现场抢救方案和后续事故调查提供依据参考。

4.4.2 现场紧急处置措施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现场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技术组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紧急处置措施：

（1）迅速组织撤出事故区域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同时探明事故发生的地点和范围，查明被困人员，组织营救；

（2）根据事故的发展趋势和事故类型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的进一步发展；

（3）尽快抢修被破坏的巷道或工作面，使原有生产系统尽可能恢复功能，进一步创造抢救与处理事故的条件；

（4）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在有可能发生爆炸、爆破器材爆炸事故现场，应严禁明火，禁止或者限制使用能产生静电、火花的有关设备、设施；

（5）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4.4.3 安全防护措施

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必要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申请协调支持。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4.4.4 检测评估

根据需要，现场指挥部成立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评估事故发展趋势，初步分析事故原因，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

4.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1）信息发布机构。旗县区人民政府或组织指挥机构统一安排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市人民政府或组织指挥机构统一安排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或组织指挥机构统一安排重大、特别

重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

发生较大事故后，市人民政府或组织指挥机构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信息发布形式。事故信息发布采取多种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舆论引导。宣传部门要做好网络舆情分析、引导工作，加强网络媒体、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4）未经本级人民政府或者组织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故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事故发展态势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6 应急结束

现场应急救援结束，被困人员全部获救，遇难人员全部找到，失踪人员无生还希望，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受灾群众得到妥善安置，事故威胁或危害得到控制和消除，现场生态环境符合相关要求，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全部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报送指挥部批准，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救援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特别重大、重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较大、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由事故发生地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伤亡救援人员和遇难人员的补偿、遇难者亲属的安置、征用

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以及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恢复正常工作、生活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障社会安全稳定。

5.2 保险理赔

煤矿企业应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和其他险种，预防和减少事故损失。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及时派出业务人员开展伤亡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保险赔付工作。

5.3 总结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旗县区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企业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排查化解安全风险隐患，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负责应急处置的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应急响应结束后 30 日内，将总结评估报告报市指挥部或市人民政府。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指挥部成员单位的值班电话应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有关人员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充分利用有线、无线电话，卫星、互联网等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信联络畅通。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与指挥部成员单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以及专家组的通信联系；建立和完善重大事故隐患和应急救援资源数据库。

6.2 应急支援与保障

6.2.1 应急救援力量

全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由专业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主要包括：国家矿山应急救援国能平庄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各煤矿企业专职（兼职）救援队伍，蓝天救援队等社会力量及志愿者队伍。必要时，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

煤矿企业除必须建立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组织外，还应当与国家矿山应急救援国能平庄队签订救援协议。煤矿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积极参加全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及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需掌握区域内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情况，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准备情况。

6.2.2 救援装备保障

煤矿企业根据本企业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特点和应急救援预案管理要求，做好应急救援物资、设备、装备等日常储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设备，并保障应急救援专用车辆。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本地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种类、风险和特点，结合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充分依托现有救援资源，合理布局并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设备及物资等，做好维护和管理，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6.2.3 资金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属地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费用予以保障。

6.2.4 交通运输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请示市人民政府协调公路、铁路、民航等部门提供交通支持，协调沿途有关地方政府提供交通便利，保证及时调动应急救援队伍、调运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协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旗县区人民政府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保证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通道，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交通保障。

6.2.5 医疗卫生保障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协调相关医疗机构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医疗卫生保障工作，针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组建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实施医疗救治，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对伤员的救治能力。

6.2.6 治安保障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组织公安机关开展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重要设备的安全保护，维持现场救援秩序，及时疏散人群，组织发动群众开展群防联防。

6.2.7 环境保护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大气、水、土壤生态环境监测，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做好现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6.2.8 气象保障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气象部门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现场观测数据和气象信息。

6.3 技术支持保障

市、旗县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煤矿企业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和设备设施资源，建立本级应急救援专家组，建立完善煤矿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措施基础数据库，开展事故预防、应急救援技术研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和应急状态下技术支持。

6.4 宣传、培训和演练

6.4.1 宣传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及煤矿企业要按规定向公众和员工说明煤矿企业可能发生的事故及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煤矿企业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

6.4.2 培训

煤矿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员工和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应急救援培训教育。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定期对应急管理人员和相关救援人员进行应急救援培训教育。

6.4.3 演练

煤矿企业按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旗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至少每 2 年组织 1 次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总结评估演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修订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5 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附则

7.1 预案制定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要制定本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2. 赤峰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3. 赤峰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4. 赤峰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要点

5. 赤峰市煤矿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

附件下载地址：

http://www.chifeng.gov.cn/zwgk/xxgkzl/fdzdgknr/zfbwj/202505/t20250519_2591319.html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赤峰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5〕17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5 年 5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风险分析

1.6 事故分级

1.7 分级应对

1.8 响应分级

1.9 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机构体系及职责

2.1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

2.2 旗县级应急指挥机构

2.3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指挥机构

2.4 应急专家组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

3.2 预警

3.3 预警发布

3.4 预警响应措施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2 先期处置

4.3 分级响应

4.4 应急处置重点

4.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4.6 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保险理赔

5.3 总结与评估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2 应急支援与保障

6.3 技术支持保障

6.4 宣传、培训和演练

6.5 监督检查

7 附则

7.1 预案制定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7.3 预案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附件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全面规范赤峰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及时响应、反应灵敏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切实提高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防范应对能力，及时有效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2020 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蒙古自治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赤峰市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基础上，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赤峰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下列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 （1）较大及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 （2）超出旗县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 （3）跨旗县区行政区域范围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 （4）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有重要批示，社会影响较大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 （5）其他需开展应急救援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努力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加强应急救援人员安全保障，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

——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以属地人民政府为主，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发生事故的非煤矿山企业是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的第一响应者，旗县区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坚持依靠科学，民主决策。发挥专业技术人员作用，为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参考。采用先进的应急救援装备和技术，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救援预案的权威性、科学性、高效性和可操作性。

——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应急救援与事故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常态下风险评估、预警预测和预防性安全检查。做好应对事故灾难的思想、物资、队伍和技术准备，加强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做到常备不懈。

1.5 风险分析

赤峰市目前现有非煤矿山 382 家，其中，露天矿山 149 家、地下矿山 212 家，独立尾矿库 21 座。我市非煤矿山集中分布在包括敖汉旗、喀喇沁旗、宁城县、翁牛特旗、巴林左旗、克什克腾旗、林西县、松山区等地。地下矿山事故类型及风险隐患主要有冒顶片帮、坠罐跑车、高处坠落、车辆伤害、物体打击、中毒窒息事故等；露天矿山事故类型及风险隐患主要有边坡坍塌、机械伤害、爆破事故、排土场滑坡事故等；尾矿库事故类型及风险隐患主要有溃坝、漫坝事故等。

1.6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的伤亡人数、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将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划分

为四个等级：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事故分级标准见附件 1）。

1.7 分级应对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应对。较大、一般事故分别由市人民政府、旗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当涉及跨旗县区行政区域或超出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应对。涉及跨盟市行政区域的，超出市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市人民政府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相关部门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

1.8 响应分级

市级应急响应分为一级（特别重大事故）、二级（重大事故）、三级（较大事故）、四级（一般事故），一级为最高级别。按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应当启动一级响应，由市委、市人民政府决定；应当启动二级、三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应当启动四级响应，由市应急管理局决定；对于事故本身比较敏感、引发舆论热议，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可视情报批提级启动。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1.9 应急预案体系

赤峰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旗县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非煤矿山企业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特殊事件行动保障方案组成。

2. 组织机构体系及职责

2.1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

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见附件 2）

市指挥部下设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市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在组织先期处置的旗县区人民政府现场指挥机构的基础上，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调整或设立。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设立应急救援工作组，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制定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和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和支援请求。（市现场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见附件 3）

2.2 旗县级应急指挥机构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实际，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组织领导、指挥协调本地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发生一般事故，由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应急处置。视情况由市指挥部有关领导和成员单位到现场督促指导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调度应急队伍、专家和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各旗县区指挥体系应参照市级指挥架构设置，确保科学安全、高效有序应对一般事故，以及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后的先期处置；应当结合实际，对事故防范应对工作的职能职责予以细化明确。

2.3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指挥机构

非煤矿山应当成立应急指挥机构，作为事故的第一响应机构，加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物资，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事故发生时，非煤矿山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立即采取先期处置措施，积极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工作和配合事故调查工作。

2.4 应急专家组

市、旗县区两级组织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组，为灾情研判、应急救援、恢复重建、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提供技术支持。专家

组可直接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协助事故现场指挥部分析研判事故原因，判断事故发展趋势、危害程度，提出应急救援措施和建议，为现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方案。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

非煤矿山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自治区相关规定，对重大风险进行严格管控，对重大事故隐患及时进行整治消除，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整治档案，并按规定将有关材料报送当地旗县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重大风险进行监控和分析，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市、旗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时掌握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基本状况，建立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非煤矿山企业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灾害类型及危害程度，建立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市、旗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根据重要时间节点、气候变化、市场形势、重要生产工艺等主客观条件，定期分析、研判可能导致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隐患，研究制定应对方案，及时部署非煤矿山企业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并按照规定及时报送重大事故隐患。

3.2 预警

当发生高温、暴雨、地震、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或其他情况可能出现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险情时，负有非煤矿山企业监管职责的各级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危害强度、影响范围以及次生事故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预警级别。

根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预计可能发生的事故等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红色预警（一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预警（二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事故，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三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事故，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四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事故，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3.3 预警发布

3.3.1 发布权限

事故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分析评估确认非煤矿山生产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红色和橙色预警由市人民政府按程序发布，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黄色和蓝色预警由市应急管理局提出预警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应急管理局按程序发布。当事故威胁已经消除，按照发布权限及时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

3.3.2 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主要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解除事故预警信息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单位名称、事故预警等级和解除时间。

3.3.3 发布途径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要充分发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手机、报刊、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学校等特殊场所以及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3.4 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各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事故或降低事故危害，非煤矿山企业加强检查监测，积极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旗县区指挥部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及专业技术人员及时进行分析研判，根据事故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制定相应防

范应对措施。

(2) 值班值守。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常态化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通信畅通。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3) 防范处置。在涉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封闭危险区域和道路。

(4) 应急准备。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应急救援队伍、特定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响应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5) 舆论引导。向社会公布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和突发事件预测信息的分析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当于 1 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六处。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还应当在 1 小时内报告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按照事故分级管理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同时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必要时可以越级报送。

信息初报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和损害程度的初步估计、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施等。

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需及时进行信息续报。信息续报的内容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故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24 小时值班电话：0476-8301519

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值班电话：18748177856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六处值班电话：0476-8440691

4.2 先期处置

4.2.1 事故发生单位的处置

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1)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2)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管控危险场所，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3) 明确并落实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直接处置权和指挥权，遇到险情时立即下达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减少人员伤亡；

(4) 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5) 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6)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7) 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4.2.2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先期应急处置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相关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启动预案相应级别标准响应，并按预案规定，成立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履行本级人民政府事故应急处置职责，并立即采取下列（不限于）应急救援措施：

(1) 组织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并下达救援命令，依法征用调用应急资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2) 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维护事故现场秩序；

(3)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4) 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5) 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6) 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4.3 分级响应

4.3.1 四级响应处置

当启动四级响应时，市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四级应急响应状态，指挥部其他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指导和督促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并视情况向事发地派驻工作组和技术组指导事故救援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信息通报相关成员单位，跟踪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按规定向上级报告事故信息。

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立即启动本级相应标准级别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及时收集事故信息，评估事态发展，组织专家研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采取果断有效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在事故发生地设置警戒线、维护好社会治安，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现场出现人员伤亡的，协调组织医疗救治；及时、准确统一对外发布事故信息。市指挥部对事故应急处置加强指导协调，全力控制事态发展。

4.3.2 三级响应处置

当启动三级响应时，市指挥部进入三级响应状态，副总指挥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市级专家组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在组织先期处置的旗县区人民政府现场指挥机构的基础上，成立现场指挥部，统筹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调剂，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交通、电力、通信等保障工作；及时、准确统一对外发布事故信息。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调度事故信息报告，随时掌握事故处置情况；按规定向市委和政府、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报告事故信息，市人民政府将事故信息及时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

4.3.3 二级响应处置

当启动二级响应时，市指挥部进入二级响应状态，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总指挥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市级专家组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工作；跨地市协调专业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进行支援；接收和分配救援物资，组织社会救援，分配搜救任务。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调度事故信息报告，随时掌握事故处置情况；按规定向市委和政府、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报告事故信息，市人民政府将事故信息及时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上级预案启动后，市指挥部工作服从自治区指挥部统一安排，自治区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市、旗县区现场指挥机构在自治区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4 一级响应处置

当启动一级响应时，市指挥部进入一级响应状态，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总指挥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市级专家组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工作；跨地市协调专业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进行支援；接收和分配救援物资，组织社会救援，分配搜救任务；对危险区域内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采取必要的防护加固等临时保护措施，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调度事故信息报告，随时掌握事故处置情况，按规定向市委和政府、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报告事故信息，市人民政府将事故信息及时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上级预案启动后，市指挥部工作服从自治区指挥部统一安排，自治区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市、旗县区现场指挥机构在自治区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在一些特殊领域或跨领域、跨地区、影响严重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市指挥部及时通报相关单位和盟市，实行区域联动。

4.4 应急处置重点

4.4.1 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针对非煤矿山事故特点，在抢险救援时要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指定负责部门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制定保护事发地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疏散、转移受灾或有危险的群众；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做好治安警戒等工作。

（2）统一协调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和救援人员进入现场实施紧急救援，严防发生次生事故灾害，严格控制事态扩大。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加强救援人员安全防护，确保救援人员安全。非煤地下矿山事故必须由专业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进行救援，严格控制进入事故区域的救援人员数量。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方可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救援。

（3）开通特别应急通道，确保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尽快到达事故现场。当发生矿井重大透水、大面积采空区冒落、露天矿山边坡垮塌、尾矿库溃坝泄漏等重大事故灾难，现场应急救援队伍人力物力不能满足需要时，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依法进行社会力量动员，发动群众支持参与应急救援，紧急征用社会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全力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4）现场指挥部成立由非煤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与非煤矿山救援专家组组成的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技术组，根据事故现场救援进展情况，全面搜集整理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图纸和技术资料，综合分析论证救援方案的可行性，及时分析解决救援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分析评估事故救援发展趋势，科学预测事故救援结果，为制定完善、及时调整现场抢救方案和后续事故调查提供依据参考。

4.4.2 现场紧急处置措施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现场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技术组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紧急处置措施：

（1）迅速组织撤出事故区域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同时探明事故发生的地点和范围，查明被困人员，组织营救；

（2）根据事故的发展趋势和事故类型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的进一步发

展；

(3) 尽快抢修被破坏的巷道或工作面，使原有生产系统尽可能恢复功能，进一步创造抢救与处理事故的条件；

(4)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在有可能发生爆炸、爆破器材爆炸事故现场，应严禁明火，禁止或者限制使用能产生静电、火花的有关设备、设施；

(5)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4.4.3 安全防护措施

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必要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申请协调支持。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4.4.4 检测评估

根据需要，现场指挥部成立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评估事故发展趋势，初步分析事故原因，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

4.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1) 信息发布机构。旗县区人民政府或组织指挥机构统一安排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市人民政府或组织指挥机构统一安排较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或组织指挥机构统一安排重大、特别重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

发生较大事故后，市人民政府或组织指挥机构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信息发布形式。事故信息发布采取多种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

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 舆论引导。宣传部门要做好网络舆情分析、引导工作，加强网络媒体、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4) 未经人民政府或者组织指挥机构批准，参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故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事故发展态势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6 应急结束

现场应急救援结束，被困人员全部获救，遇难人员全部找到，失踪人员无生还希望，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受灾群众得到妥善安置，事故威胁或危害得到控制和消除，现场生态环境符合相关要求，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全部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报送指挥部批准，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救援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特别重大、重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较大、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由事故发生地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伤亡救援人员和遇难人员的补偿、遇难者亲属的安置、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以及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恢复正常工作、生活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障社会安全稳定。

5.2 保险理赔

非煤矿山企业应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和其他险种，预防和减少事故损失。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及时派出业务人员开展伤亡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保险赔付工作。

5.3 总结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旗县区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企业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排查化解安全风险隐患，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负责应急处置的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应急响应结束后 30 日内，将总结评估报告报市指挥部或市人民政府。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指挥部成员单位的值班电话应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有关人员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充分利用有线、无线电话，卫星、互联网等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信联络畅通。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与指挥部成员单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以及专家组的通信联系；建立和完善重大事故隐患和应急救援资源数据库。

6.2 应急支援与保障

6.2.1 应急救援力量

全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由专业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主要包括：矿山应急救援队、消防救援支队、森林消防支队、各非煤矿山企业专职（兼职）救援队伍，蓝天救援队等社会力量及志愿者队伍。必要时，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

非煤矿山企业除必须建立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组织外，还应当与临近的专业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或者与临近的非煤矿山企业联合建立专业应急救援组织。在市人民政府或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调动全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积极参加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非煤矿山应当及时将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旗县区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及其负有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需掌握区域内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情况，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准备情况。

6.2.2 救援装备保障

非煤矿山企业根据本企业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特点和应急救援预案管理要求，做好应急救援物资、设备、装备等日常储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设备，并保障应急救援专用车辆。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本地区不同行业、区域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种类、风险和特点，结合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充分依托现有救援资源，合理布局并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设备及物资等，做好维护和管理，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6.2.3 资金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属地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费用予以保障。

6.2.4 交通运输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请示市人民政府协调公路、铁路、民航等部门提供交通支持，协调沿途有关地方政府提供交通便利，保证及时调动应急救援队伍、调运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协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旗县区人民政府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保证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通道，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交通保障。

6.2.5 医疗卫生保障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协调相关医疗机构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医疗卫生保障工作，针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组建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实施医疗救治，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对伤员的救治能力。

6.2.6 治安保障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组织公安机关开展事故现场治安警

戒和治安管理等，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重要设备的安全保护，维持现场救援秩序，及时疏散人群，组织发动群众开展群防联防。

6.2.7 环境保障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大气、水、土壤生态环境监测，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做好现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6.2.8 气象保障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气象部门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现场观测数据和气象信息。

6.3 技术支持保障

市、旗县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和非煤矿山企业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和设备设施资源，建立本级应急救援专家组，建立完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措施基础数据库，开展事故预防、应急救援技术研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和应急状态下技术支持。

6.4 宣传、培训和演练

6.4.1 宣传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非煤矿山企业要按规定向公众和员工说明非煤矿山企业可能发生的事故及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非煤矿山企业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

6.4.2 培训

非煤矿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员工和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应急救援培训教育。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定期对应急管理人员和相关救援人员进行应急救援培训教育。

6.4.3 演练

非煤矿山企业按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苏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至少每 2 年组织 1 次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总结评估演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修订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5 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附则

7.1 预案制定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要制定本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2. 赤峰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3. 赤峰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4. 赤峰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要点
5. 赤峰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

附件下载地址：

http://www.chifeng.gov.cn/zwgk/xxgkzl/fdzdgknr/zfbwj/202505/t20250519_2591322.html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赤峰市航线航班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5〕18 号

市直各委办局：

《赤峰市航线航班开发管理办法》已经中共赤峰市人民政府党组 2025 年第 2 次（扩大）会议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5 年 5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航线航班开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我市航空运输网络，助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范航线航班开发管理，提升航空补贴使用效率，监督专项资金使用，根据赤峰市航空市场实际发展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赤峰市航线航班开发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投资促进局和赤峰机场公司负责，办公室（简称航线办）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和赤峰机场公司各派 1 名专职人员负责航线航班开发相关具体工作。

第三条 职责分工。

（一）市交通运输局：统筹协调赤峰市航线航班开发工作。根据赤峰市经贸往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赤峰地区航线航班整体规划提出建议，牵头与赤峰机场公司共同负责航线航班的协商洽谈工作。负责航线航班补贴审核和发放工作。

（二）市财政局：从财政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方面对航线航班开发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航线航班补贴预算指标下达与资金拨付工作。参与航班补贴洽谈工作。

（三）市投资促进局：根据全市招商引资需求提出航线意见和建议，参与航班补贴洽谈工作。

（四）赤峰机场公司：负责制定航线航班开发整体计划。合理规划赤峰地区航线航班，收集、整理相关大数据，为开通新航线提供合理依据。负责与航空公司针对航线航班开发与补贴等事宜进行前期协商洽谈。

第四条 开发原则。制定航线航班计划要统筹考虑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遵循如下原则：

- （一）逐步加强与经济发达地区航班往来。
- （二）重点关注客流量较大、增速较快的航线。
- （三）全年飞行与季节性包机互为补充。

第五条 开发流程：

（一）制定计划。根据赤峰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参考现有航线航班结构及相关大数据情况，赤峰机场公司每年 12 月份制定次年航线航班开发计划。

（二）征求意见。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召集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投资促进局和赤峰机场公司进行讨论审核，对现有航线航班经济、社会等综合效益进行评估，对效益较差的航线航班提出取消建议，对新增航线航班必要性进行审议，形成一致意见后，由市交通运输局上报市政府审定。

（三）审定计划。市政府分管领导主持召开会议，对航线航班计划进行审议，确定次年度航线航班开发计划。

（四）洽谈合作。在召开冬春、夏秋航线航班换季协调会议时，赤峰机场公司根据市政府审定的年度航线航班开发计划，负责与航空公司对接洽谈，形成初步合作意向后，由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投资促进局和赤峰机场公司组成航线航班补贴资金谈判小组，与航空公司进行具体洽谈，谈判小组比照相邻类似地区航线航班补贴价格，议定单一航线航班补贴资金额度，经谈判小组成员单位签字同意后，由市交通运输局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签署协议。

（五）一线一议。如遇有符合新航线开发原则、补贴价格优异的航线，为抓住机遇，赤峰机场公司可以按照“一线一议”的方式与相关航空公司协商，并履行洽谈合作程序。

第六条 资金拨付。赤峰机场公司按月向市交通运输局提交资金支付申请文件，并协助市交通运输局对航空公司提供的账单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市交通运输局向市财政局提交航线航班补助资金用款计划。市财政局根据交通运输局提交的航线补贴支付计划，拨付航线补贴资金。航线航班年度补贴预算标准为 1.4 亿元，超出部分需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航线航班补贴资金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做为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开发航线航班，已有航线航班补贴按照原协议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2020 年 5 月 15 日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赤峰市航线航班开发管理办法》（赤政办字〔2020〕34 号）同时废止。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赤峰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5〕19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5 年 5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监督管理，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赤峰市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确定、监督检查等气象安全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是指在发生暴雨（雪）、高温、干旱、雷电、大风、冰雹、寒潮、低温、霜冻、大雾等灾害性天气时，因所处的地理位置、地形、地质、地貌、气候环境条件和单位重要性及其工作特性易直接或者间接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引发严重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

第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重点单位气象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和联合检查结果通报机制，将相关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第四条 旗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规则和工作制度。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业、本领域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对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预案编制、应急演练、人员培训、隐患排查等予以指导，提高重点单位避险、避灾、自救、互救能力。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重点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落实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接受气象主管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重点单位的确定

第六条 确定重点单位应当坚持突出重点、数量适当，以受气象灾害影响的可能性、严重性及单位的重要性、工作特性为原则，聚焦公共场所、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单位，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一）单位所处区域的气象灾害风险等级；
- （二）单位所处的地理位置、地形、地质、地貌、环境等条件；
- （三）单位的性质、规模、生产经营特性及其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保障的重要性；
- （四）单位遭受气象灾害时可能造成的损失程度。

第七条 重点单位应为发生气象灾害或者次生、衍生灾害概率较大，易直接或者间接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引发严重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

下列单位可以确定为重点单位：

- （一）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运输或者经营、销售单位；
- （二）学校（含幼儿园）、医院、体育（场）馆、影剧院、机场、客运车站、商场、旅馆、餐饮场所、工矿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的运行、管理单位；
- （三）重大基础设施、大型工程、公共工程、经济开发项目等已建或在建工程的业主单位；

(四) 电力、燃气、供水、粮食、通信、广电等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企事业单位；

(五) 旅游景区(点)、主题公园、风景区的经营管理单位，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对外开放的文博单位；

(六) 道路、河道、航空等运行管理单位；

(七) 大型生产、大型制造业、采矿业单位或者劳动密集型企业；

(八) 其他因气象灾害易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发生安全事故的单位。

第八条 本办法第六条所列单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确定为重点单位：

(一) 曾经发生气象灾害或次生、衍生灾害，造成人员伤亡或较大财产损失的单位；

(二) 在气象灾害高风险区划内的大型企业；

(三) 同时对 3 种以上灾害性天气高敏感的单位。

第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组织气象等有关部门进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评估结果可以作为确定重点单位的依据。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气象灾害历史、现状分析；

(二) 可能出现的气象灾害的预测和风险预估；

(三) 预防或者减轻气象灾害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及其技术经济分析；

(四) 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的结论。

第十条 发改、教育、工信、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农牧、商务、文旅、卫健、应急、体育、能源、林草等相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将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单位纳入重点单位名录库，报同级气象主管机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公布。

油库、气库、弹药库、危险化学品仓库、加油（气）站的经营管理单位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物品、产品的生产经营单位，由气象主管机构会同行业

主管部门直接列入重点单位名录，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公布。

第十一条 重点单位名录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实际需要及时调整，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更新一次。

重点单位的地理位置、行业属性、规模等发生改变，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重点单位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向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经气象主管机构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核实后，及时报本级人民政府将其移出重点单位名录并公布。

第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点单位信息库，并与同级气象主管机构共享、共用，内容包括单位名称、地址、需要防御的灾害种类、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应急管理人等。信息库内容应当根据重点单位反馈信息定期更新。

第三章 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

第十三条 重点单位应当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按照规定明确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气象灾害防御管理机构或者管理员，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制度。制定本单位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知识培训，开展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气象设施计量检定与维修维护，主动及时获取气象预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开展巡查、灾情调查、自救互救、情况报告等工作。

第十四条 重点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组织制定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制度，落实气象安全管理责任；
- （二）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定期巡查、灾情报告、设施维护、宣传培训等工作，建立健全气象安全管理档案；
- （三）在灾害性天气影响或者气象灾害发生期间，指挥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及自救互救等工作；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气象灾害防御职责。

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员协助气象灾害防御第一责任人组织开展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具体负责与单位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联系。

第十五条 重点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特点开展定期巡查。定期巡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气象灾害隐患排查、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二）气象灾害防御重点部位管理情况；
- （三）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设施、雷电防护等防御装置、器材、设施的计量检定、检测及日常维护情况；
- （四）其他需要巡查的内容。

定期巡查应当如实记录巡查信息，记录内容包括巡查时间、巡查人员、巡查内容和部位、巡查结果及处置情况等。巡查记录由巡查人员签字确认，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

第十六条 重点单位应当结合实际科学编制、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或者在单位应急预案中包含气象灾害防御内容，其中安全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结合实际简化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要素和内容。

重点单位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应当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和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管理的有关要求组织评审、论证和登记，同时与其他生产安全类、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相衔接。

易燃易爆场所、危化品生产经营场所、特种行业、人员密集场所等应在专项应急预案制定、修订公布前充分征求气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重点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和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培训，并做好记录和存档。

第十七条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气象安全管理档案，并统一保管。包括以下内容：

- （一）单位基本情况和易受影响的主要气象灾害种类，灾害风险点与危险源的具体部位；

(二)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管理部门及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气象灾害应急管理人的相关文件资料;

(三)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制度, 包括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巡查办法、应急演练计划、值班制度等制度文件;

(四) 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和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培训记录、定期巡查记录及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记录等开展情况记录, 雷电防护装置、器材、设施的检测及日常维护记录, 气象探测设施等计量检定及维修维护记录;

(五) 气象灾害发生及应急处置情况;

(六) 其他需要归档的资料。

第十八条 重点单位应当设置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接收终端, 接收到气象预警信息后及时传播并根据应急预案、标准规范或者防御指南, 及时采取防御措施。

第十九条 气象灾害发生后, 重点单位应当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气象主管机构等报告受灾情况。

第四章 服务与监督

第二十条 旗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职责开展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 对重点单位应对气象灾害的专项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应急演练、人员培训、隐患排查等予以监督指导。

旗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应当会同相关行业部门, 根据需要及时发布农业气象、森林草原火险等级、山洪地质灾害及交通气象等专项预报, 提高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综合能力。

第二十一条 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水利、农牧、文旅、能源等行业重点单位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需要和生产经营需求, 结合全市气象探测设施站网总体规划, 依法依规建设、使用气象要素探测设施。

气象探测设施所属单位应当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向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及汇交资料, 规范开展气象探测设施计量检定与维护维修,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相关工作

给予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重点单位可通过保险、定制适应自身生产需求的个性化气象服务等形式防御气象灾害风险。

鼓励保险机构将重点单位的气象防灾减灾建设规范化、标准化程度作为核定保险费率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重点单位履行气象灾害防御职责情况组织专项检查或者抽查，并对检查结果予以通报。监督检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制度建设情况；
- （二）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建设和运行情况；
- （三）制定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及开展应急演练、培训情况；
- （四）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定期巡查、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
- （五）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及日常维护情况；
- （六）灾害性天气应急处置及灾情上报情况；
- （七）气象灾害防御档案建立情况；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实施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许可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赤峰市交通运输局对受理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了研究，现将行政许可结果进行公告（详情见附件）。

- 附件：1.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第 4 次道路旅客运输行政许可结果汇总表
2.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4 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结果汇总表
3.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4 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政许可结果汇总表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5 月 14 日

附件下载地址：

http://jtj.chifeng.gov.cn/zwgk/tzgg/202505/t20250514_2589345.html

赤峰市民政局关于地名命名的公告

经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中心城区新建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命名为锦泰澜庭小区、丽水便民市场。根据《地名管理条例》规定，现予以公告。

锦泰澜庭小区，罗马字母拼写：Jǐntàilántíng Xiǎoqū。位于赤峰市松山区，东至银河路、南至规划街、西至荣昌巷、北至玉龙大街。2025 年 4 月 30 日经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为标准地名。

丽水便民市场，罗马字母拼写：Lìshuǐ Biànmínshìchǎng。位于赤峰市松山区，东至银河路、南至玉龙大街、西至穆家营路、北至规划路。2025 年 4 月 30 日经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为标准地名。

赤峰市民政局

2025 年 5 月 15 日

我市召开《赤峰市长城保护条例》公布实施新闻发布会

5月8日，《赤峰市长城保护条例》公布实施新闻发布会召开，《赤峰市长城保护条例》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赤峰共有长城1035公里，其中战国燕长城、秦长城、汉长城为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金界壕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由于建筑年代久远，长城墙体、壕堑等保存程度差，特别是农牧业生产、工程建设等与长城保护矛盾突出，现有法律法规没有相关细化规定，需要结合赤峰实际，作出有针对性的保护管理规范。

《赤峰市长城保护条例》分总则、保护管理、研究利用、法律责任和附则共5章37条，主要包括3方面内容：完善长城保护体系，健全保护规范；重点针对农牧业生产和工程建设问题，细化管理规范；落实“让文物活起来”的要求，强化利用规范。

《赤峰市长城保护条例》在起草时，根据上位法和国家相关要求，充分结合了赤峰的具体情况，增强了法规的可操作性。比如，我市有70多公里（合300多亩）的长城本体已开垦为耕地，并承包到户耕种。上位法规定：禁止在长城上种植作物，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罚款。然而，长城历史上即已辟为耕地，承包在前，确立公布文物保护单位以及立法在后，因此罚款措施难以执行。为平衡长城保护与承包户利益关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赤峰市长城保护条例》明确：“在长城上，不得种植作物、栽种树木、放养牲畜。对长城上已经承包到户的土地，应当实施退耕退牧。”

此外，《赤峰市长城保护条例》中还明确提出了禁止在长城上和长城保护范围内从事的活动，包括随意倾倒垃圾、排放污水、丢弃危害长城安全的废弃物；擅自进行取土、开沟、挖渠等。



主管单位：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赤峰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地 址：赤峰市玉龙大街 1 号党政综合楼

邮政编码：024000

联系电话：（0476）8330116

网 址：www.chifeng.gov.cn